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0年7月31日